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

电子监管号：4401032025HY0075518

穗规划资源核实〔2025〕2133号

建设单位（个人）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脑科医院（广州市惠爱医院、广州市精神病医院、广州市脑科医院、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精神病医院、广州市精神卫生中心）
建设工程名称	广州市惠爱医院（广州市脑科医院）芳村院区提升改造项目明泽楼工程 项目代码：2014-440103-83-01-802802
建设位置	广州市荔湾区明心路36号
建设规模	公建（自编号B（明泽楼）），1幢，地上11层（地下2层），总建筑面积：26338.24平方米，其中地上：17050.69平方米，地下：9287.55平方米。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含许可调整文号）	穗规划资源建证〔2021〕5797号
放、验线/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	（2021）放22A096/（2024）复22B096
合同宗地范围内最后一期规划条件核实	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

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经核实，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你单位就地面机动车泊位、非机动车泊位等，出具了《告知承诺书》，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1 份
2.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 1 份共 1 张
3. 《告知承诺书》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7 月 16 日

抄送：广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广州市土地利用发展中心。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7 月 16 日印发
